

证券代码：832111

证券简称：ST 双林环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浙江双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关于主持股东大会的资格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10 时。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111	ST 双林环	2024 年 5 月 2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等 2 位律师参加

#### (七) 会议地点

浙江双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二) 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双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8）。

### (三) 审议《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四) 审议《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五）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六）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公司续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杭州双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泰石投资有限公司、王焕文、卓爱珍。

（八）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3）。

（九）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公告编号：2024-015）。

（十）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十一) 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申请银行授信额度》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委托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办理登记。

4、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出席者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9 时

(三) 登记地点：浙江双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于世明 联系电话：18969059779 地址：杭州

市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天荷路 111 号

(二) 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双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双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双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